



衣著暴露

女性原罪論

衣服，是為了穿，

還是為了脫？

為什麼女人都愛「露」？

一切爭議，讓衣服成了罪魁禍首！

此書帶你進入更多激進

性探討，怕「過敏」，

女權人士慎入!!!

社會學專題研究

黎松齡 著

《小心女人》及《女人小心》姊妹作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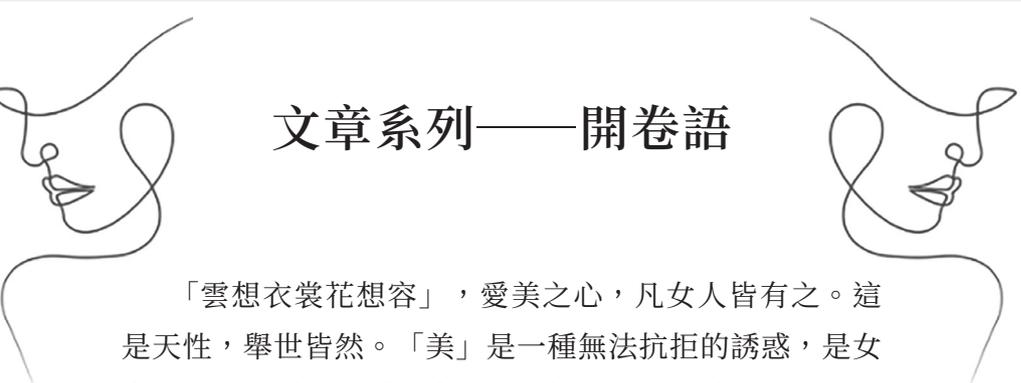
開卷語



4

1. 衣著暴露跟女性原罪論有何關係？ 11
2. 人類的先祖因何裸露了 100 萬年？ 18
3. 人類赤裸的身軀為何要穿上衣服？ 26
4. 用衣服遮蓋性器官有何特別原因？ 33
5. 發情期中的雌猿為何要遮掩下體？ 40
6. 人類交配行為因何要躲起來進行？ 48
7. 雌猿為何故弄玄虛隱去其發情期？ 55
8. 化妝和衣裝背後有何「性」動機？ 63
9. 化妝是女人在容貌上的同性競爭？ 70
10. 男人擇偶為何首重外形和性表徵？ 77
11. 烈焰紅唇到底要告訴男人些什麼？ 84
12. 隆起的乳房只是為了要酷似臀部？ 92

13. 男人為何總被女人的胸脯所吸引？ 99
14. 女人的一雙乳房真的中看不中用？ 106
15. 女人如何藉乳房給男人發性信號？ 114
16. 人類的雌性為何總比雄性更漂亮？ 122
17. 服飾如何成為性誘惑的主要載體？ 130
18. 男人為何經不起「制服の誘惑」？ 137
19. 內褲的誕生全拜性意識醒覺所賜？ 144
20. 女人穿著暴露就該被男人騷擾？ 151
21. 是男人犯的錯，還是女人惹的禍？ 159
22. 女人衣著暴露有「自戀狂」傾向？ 166
23. 衣著暴露與裙底偷拍，孰因孰果？ 173
24. 「衣著暴露」會否影響法庭判決？ 180



文章系列——開卷語

「雲想衣裳花想容」，愛美之心，凡女人皆有之。這是天性，舉世皆然。「美」是一種無法抗拒的誘惑，是女人一生的事業，也是女人畢生的追求，是故終其一生，女人為外表鎮日折騰自己，仍樂此不倦，也永不言休！

對任何一個女人來說，衣服能蔽體，能遮羞，亦能禦寒，更能炫美。衣服是個人身份的象徵，也是品味和財力的體現，是以光顧時裝店和百貨公司的女人比男人多。她們總覺得衣櫃裡永遠缺少了一件最稱心的衣服，因為心中最「酷」的另一件，還在外頭一直在等待她們！

衣服是生活的必需品，因為每個人活著都離不開衣服。但人為什麼要穿衣服？這個問題看起來很簡單，可實際上卻相當複雜。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得先把「衣服是用來保護身體」這個恒常功能性的觀念暫時拋開，重新審視一下我們的衣裝。

今天，愈來愈多的女人開始喜歡暴露。在一定意義上，是女人用肉體、用美色、用性感來挑戰男性霸權。女生當然喜歡被讚美，喜歡被男生多看幾眼，總想給人賞心悅目的感覺。可衣著暴露卻肯定不能跟性感劃上等號，過分的暴露只會破壞性感的最佳狀態，有時反把人顯得低俗。

要知道，女人的性感分兩種：一種是通過身體的暴露和挑逗的姿態來吸引異性，這是性感的最底層次和最普遍的表現形式，讓旁人感覺性感就是身材火辣、三圍凸出。另一種是若隱若現，讓人遐想聯翩，這類女人的性感是打從骨子裡散發出來的，讓男人一見傾心，引發出強烈慾望。這種性感跟衣著暴露、矯揉造作、搔首弄姿、言語輕佻，完全是兩碼子的事。

隨著時尚和潮流的步伐，露乳、低腰、露背、露股的著裝風格開始泛濫。女生真的需要這樣子穿嗎？衣著暴露為的是什麼？女生該怎樣正確認識這個問題？對她們來說，「露」好像就是性感，也似乎就是潮流。可心理專家認為，「露」也要分場合，在大街上衣著暴露，不排除潛意識是為了吸引別人的注意，況且女性衣著暴露也有可能招致性侵的後果。

在過去，女人穿衣不會露臍、露腰、露胸，甚至連胳膊都不會輕易露出來。誰要是穿著暴露，誰就會被視為不守婦道。可現今要是有誰膽敢支持這個說法，準會被視作是上古人物！在社會的自由度一再放寬下，女人可以盡情展示身體的曲線，能凸出的部位絕對不會給束進去，能翹起的也絕對不會給縮回來。難怪每年夏天地鐵車廂裡，總有多起女生被騷擾、被揩油的案例，可見過於暴露的衣著的確起到了性挑逗的作用，正是有因必有果！

別忘了，今天穿起西裝革履的男人，內心多少還保留著蠻荒年代的原始野性，以至當女生穿著性感、招搖過市的時候，所吸引到的往往是那些帶有侵犯性的目光。一些低胸低腰的著裝，讓女人性感部位呼之欲出。有些女士穿著短裙，坐著時卻不注意保護自己的隱私，以至春光乍泄。可見在男人對女人性騷擾仿佛已成定論的同時，女人穿著暴露，也無疑對男人同樣造成一種視覺上的性騷擾。

當穿衣成了習慣，人們的羞恥感便出現了。不論男女，隱私或私密的身體部位，要是被別人看到了，都會在心理上引起不舒服的感覺。所謂隱私，自然是自己不願讓別人知道或看到的事物，例如屬於個人的生活私密，如兩性關係、在床上的親密片段、上衛生間的一舉一動等。隱私一旦被公開，就會給當事人帶來極大的心理壓力和苦惱。

對女人露多露少，男人都能在不同程度上去詮釋，結果要扭轉男性對女性穿著暴露的成見，也就變得非常困難。甚至一些女性也接受了男性這樣頗為偏頗的見解，認為穿著性感就等同「意識不良」，也就是「犯賤」！心理學家研究發現，一個穿著較少的女人晚上獨自外出，遇上危險的機率比普通女性高出 40% 以上，是以凡事都要講究尺度和分寸。為了追求美、追求關注，過度的暴露就不再是美了！

如今的暴露在過往是走光！其實，胸圍和內褲不就是為了遮掩乳房和下體，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性衝動嗎？矛盾

的是，女性一方面極力避免走光，另一方面卻用各種方法去提高自己的性魅力，例如塗紅嘴唇和指甲、化半濃不淡的妝容、抹香水、穿高跟鞋、迷你裙、魚網絲襪……她們之所以這樣做，就是要通過這等方法，去謀取非「性」方面的好處。

很多女性穿著暴露，甚至真空上陣，難道她們不知道會走光？答案當然不是，她們是蓄意而為之！凡女人都知道，當她們穿很多的衣服，只露出身上那丁點肉時，男人的眼光自然會被吸引過來。當女人全身只穿比基尼時，男人的眼光反不注視那大片露出來的肉體，卻只盯著那一小塊布遮著下體的地方。難怪國學大師林語堂先生曾一針見血的說：「女人在切身利益方面，取得了長足的進展，在一定程度上幾近男女平等，但在不切己的權利方面，半點進步也沒有。」到處泛濫的半裸或全裸女性照片，正好說明這一點！這正是男女不平等的標誌，什麼時候這些照片全消失了，男女才能算真的平等。

數千年下來，男權社會要女性遮掩身體，皆因暴露一直被視為大逆不道，這點東西方皆然。婀娜多姿的女體，性感誘惑力之強，想必連道貌岸然的君子也難以無動於衷。男人能真正做到「坐懷不亂」，也只是他們的行為，不是心理，更不是思想！就連先哲也只管「非禮」的「勿言、勿聽、勿視、勿動」，而不管「勿思、勿念、勿想」，只因他們知道，這根本就辦不到！

正因我們沒法滿足於自己身體原本的樣子，故此總要費盡心思去加工和改造。在過度關注自己身體表面的狀態下，女人愛照鏡子，只因愛看見鏡中的自己——穿著和妝容得體，讓自己感覺良好，是以女人一向比男人更重視儀容。要研究女人因何愛展露肉體，我們便得從人類進化史和人類社會發展歷程來追本溯源。

這本《衣著暴露——女性原罪論》，是本人近十年內繼《小心女人》及《女人小心》後的新作，全書 24 章，每章幾近四千字，合共九萬餘字，於 2021 年 6 月至 12 月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間，閉門在加拿大多倫多家中，用六個月時間完成，每日伏案書寫及閱讀十餘小時，其間涉獵了不少中、英、法文的參考書和有關資料，以致未便一一盡錄。

本書研究內容橫跨社會學、心理學、訓誥學、病理學、考古學、人類學、動物學、遺傳學、古人類學、進化生物學、面相學、神學、宗教及道德倫理、中外歷史等多個學術範疇。除介紹多位知名度極高的國際學者外，更將他們研究的心得和理論，簡明扼要地介紹出來，很值得本科班的大學同學作為參考之用。此外，這書也可以是一本增長性教育知識的輔助教材。

書中有多篇文章，觸及的問題鮮有學者談及，例如：衣著暴露跟「女性原罪論」有何關係？人類的先祖因何裸露了 100 萬年？人類赤裸的身軀為何要穿上衣服？發情期

中的雌猿為何要遮掩下體？人為何會因裸露私處而感到羞恥？雌猿為何故弄玄虛要隱去發情期？化妝和衣裝背後有何「性」動機？化妝為何是女人在容貌上的同性競爭？男人擇偶為何首重外形和性表徵？烈焰紅唇到底要告訴男人些什麼？隆起的乳房只是為了要酷似臀部？男人為何總被女人的胸脯所吸引？女人如何藉乳房向男人發送性信號？人類的雌性為何總比雄性漂亮？服飾如何成為性誘惑的主要載體？……

由於書中文章題材頗為敏感，論調也較為前衛，可能並非部分女權人士所能接受。一些人體私密之處，其生理學名詞因無可避免地會被提到，亦可能會引起部分讀者不安和反感，感到面紅耳赤。為此，本人希望能在此開宗明義的清楚說明，絕無冒犯任何女性的尊嚴之意，或替男人找個冠冕堂皇的藉口來作說詞。

另一方面，為求流暢、簡潔，書中文字盡量保持清新優雅，文采與感性並重。此外，用辭用語方面，亦盡量避免過於文縷縷。話雖如此，有些話題即便本人有意點到即止，下筆時仍每每感到難以逾越或規避，以至時有「明知故犯」之感。倘有此種情況出現，實乃情非得已，還望仁人雅士見諒則個。

本人寫作多年，向來喜用四字詞語及成語，以至幾成個人風格，喜愛與否，只能任憑讀者的接受程度。此外，本書雖結集了不少中外研究報告，以及各主流門派的學說

和理論，內容卻盡量保持通俗、易懂，避免冗長而流於學術研討。尤有進者，每篇文章每段精闢之處，均以粗體旗幟鮮明地顯示出來，好讓讀者能快速找到與主題相關或精彩之處。

本書全部文章在刊印成書前後，曾每隔一週在 2022 至 2023 年間，在加拿大多倫多《地產週刊》本人專欄中發表。此外，亦曾圖文並茂的以電郵分送散居世界各地百多位長期追捧的粉絲。對他們寶貴的意見和回饋，本人特表深切謝意。最後，對負責編輯、校對、封面設計的紅出版社員工，本人在此亦一一致以萬二分的感謝。

黎松齡

黎松齡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多倫多

1. 衣著暴露跟女性原罪論有何關係？



引言

亞當的妻子夏娃，其名字在希伯來語中，具「生命之源」的意思。此外，夏娃的讀音，跟「蛇」很相近，可見蛇和夏娃彼此有難以撇清的關係。



根據舊約聖經《創世紀》所載，上帝造人，賜亞當和夏娃榮耀和尊寵，滿身澤披神的榮光。這榮光就像一件不透明的袍子，遮蓋著全身，讓他倆看不見自己赤裸的軀體，以至不覺羞恥。上帝曾對他倆說，伊甸園內任何一棵樹的果子都可以吃，唯獨「分辨善惡樹」上結的果子不可吃，否則他們便會死。

其後夏娃受魔鬼化身的蛇所誘惑，說吃了「分辨善惡樹」的禁果後，他倆的智慧便會增長，耳目變得比從前聰敏，更能明辨善惡。夏娃聽信了魔鬼的話，摘下了禁果來吃，又叫亞當吃了，神的榮光頓時從他倆身上消失，兩人的眼睛隨即明亮起來，赤裸的身軀原形畢露，讓他倆感到羞恥。他們只好拿無花果樹的葉子，替自己編作裙子，把自己的下體圍起來。

從上文所述，可知自亞當和夏娃偷吃禁果後，便有了羞恥心，從此告別「衣不蔽體」這一狀態，轉而要穿上衣服，這就是在宗教意義上人類「穿衣的起源」。自此人人都穿上衣服，要是有人脫下衣服來，任誰也能看見他或她赤身露體。我們不難看出，「衣服」自始成了「遮羞布」的同義詞，其最基本的功能也就是「蔽體」，能將別人的目光跟自己的赤軀隔絕開來。如此說來，衣服也就成了一種屏蔽和遮掩之物，不意卻成了我們身體的額外負擔和另類的累贅。

從神學層面上來看，「蛇」這種爬蟲類動物，是最為頻繁出現的一種象徵。牠所代表的意義也極為廣泛，諸如原始力量、宇宙力量、深度智慧和偉大奧秘。牠是生命之泉的守護者，具永恒不死之身；西洋醫藥界就以雙蛇交叉盤旋在一根木杖上作為標誌。蛇也是慾望、誘惑、凶狠、奸險、陰謀和邪惡的代名詞。最佳的代表作就是伊索寓言裡《蛇與農夫》的故事，以及古希臘神話中的蛇髮女妖美杜莎（Medusa）——她美艷得不可方物，男人的目光不可能不被她所吸引，只要看上一眼，就會馬上變為石像！我國古代神話故事中的女媧，相傳也是一條雌蛇，祂用黃土和水造出了一個個小泥人，成了今天我們這些炎黃子孫。

另一方面，從我國四千多年前倉頡造字裡，有學者找到一些漢字，跟亞當和夏娃偷吃禁果這事不謀而合，不過是否純屬巧合，也就不得而知。例如「禁果」的「禁」字：其上的「林」，代表兩棵樹，但未知所指的是否就是伊甸

園裡的生命樹和分辨善惡樹。這個「禁」字其下的「示」字，亦即衣字旁，其部首為「衤」，代表「神」，卻未知指的是哪個神。中文「示」字旁的字，有：神、祈、祀、禍、福、祠、祉、祖、祗、禘、禪、祐、祥、祆、祭等，都是與神靈有關的文字。故「禁」字意指神禁止人碰觸那兩棵樹，單是這點就幾無疑問了。

另「貪婪」這一名詞中的「婪」字，也就是「雙木」下面加一個「女」字，說明夏娃面對那棵長著禁果的樹時，給魔鬼化身的蛇所引誘，說吃了禁果後，便能跟上帝一樣擁有分辨善惡的能力。夏娃沒多明辨是非對錯，竟信以為真，就貪婪地把果子摘下來吃了，又給她丈夫亞當吃了。

又例如「裸」字，說明亞當和夏娃吃了禁「果」後，才知道自己赤身露體，感到羞恥，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穿在身上，成了我們人類最原始的衣服。「裸」字左邊從「衣」或「神」，右邊則從「果」，也就是「神、衣服和禁果」這三者，竟出現在同一個字裡，彼此互有關聯，其理不言而喻。不過，造字的人是否早已洞悉內情，又或是否字裡暗藏玄機，我們不好胡亂猜測，只能留待訓詁學的專家們再深入研究，方能定奪。

在亞當和夏娃偷吃了禁果後，即便其後聽到神的呼喚，他倆也愧於面對，只好在園裡躲起來。當神知道他倆吃了那棵分辨善惡樹的果子，便對夏娃說：「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這是多麼令人驚悚的一個咒詛！而且從「懷胎」到「生產」的整個過

程，神一再聲言女人定必痛苦難當。果不其然，後世的女人在生育時都必歷經莫大的痛楚，這全拜她們的原祖所賜。據信「痛苦」這個詞或它的某種形式，在聖經經文中先後出現不下 70 次。第一次使用這個詞，是在《創世記》3:16，是直接指出女人分娩時疼痛的源頭。

出於懲罰，上帝最終把亞當和夏娃趕出了伊甸園。作為整件事件的始作俑者，夏娃自然成了罪魁禍首。她不僅聽從了魔鬼一面之詞，率先偷吃了禁果，復把吃過了的果子隨手遞了給亞當，而他竟毫不猶豫的也吃了。其實，亞當當時起碼有兩個理由不吃那個果子的。一是出於對神明的遵從和敬畏，二是對死亡的恐懼，可是他卻二話不說的就張口吃了。他的順從、被動和毫無主見，折射出夏娃在整個事件中的主動、貪婪和背叛。她的過失遂成了人類罪惡的根源，也就是「女性原罪論」最早的源頭。不過，上帝要夏娃擔當這一角色，可說選對了人。女人一向耳朵軟，愛聽別人讚美的說話，更易受別人調唆擺佈。是以順理成章，她最終墮入別有用心的人預設的奸計裡。

一直以來，人們以「禁果」來比喻一些很想做但明知不該做，或做了會受到懲罰的事。人們更常以「偷食禁果」來比喻年輕男女之間的婚前性行為，可算是該詞一種錯誤的使用方式。另一方面，《聖經》中並無明言禁果是什麼水果。在西歐，人們通常認為是蘋果。猶太教教義則另具不同的詮釋，認為禁果可能是葡萄、無花果、香櫞（一種柑橘類果實）或石榴。

根據偷吃禁果此一事件，天主教認為人自出生的那一刻起便有罪，這種罪是無法消除的，而且是代代相傳，永無休止，也就是「原罪」。原罪的存在將人類和上帝隔絕，使人類終生受苦，不得解脫。可聖經裡卻從沒出現過「原罪」、「罪性」或「原罪論」等字眼。很明顯，原罪這個概念並非來自聖經的教導，而是出自 4 世紀時古羅馬帝國的一位神學家奧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us 354~430）。他認為只有相信為世人承擔罪孽的耶穌基督，人們才能把自己從原罪中拯救出來，死後才能升天堂。這個原罪論的說法，至今在西方社會中，仍具影響深遠的道德警示作用。

天主教教義中有所謂「七宗罪」，或稱七大罪或七原罪，是對人類各種惡行的分類，一般是指：傲慢、貪婪、色欲、嫉妒、暴食、憤怒及怠惰。這等惡行，自是不分男女，人人都可能犯上。惟獨女人的善變，卻是男人的倍數，更非人們能以常理度之。男人常常頭痛不已的，是不知道女人心裡在想什麼，導致行為上跟男人很不一樣。女人生來就是感性的動物，故有哲人曾說過：「不要試圖從性格上去改變女人，因為這幾乎是不可能的事。」女人的多變常伴隨著多種負面情緒，例如：小氣、嫉妒、長舌、善猜疑、愛暴露肉體、目光淺窄、貪慕虛榮、自我中心、愛爭妍鬥麗、愛貪小便宜、愛使小性子、愛聽甜言蜜語……

在人們的認知中，虛榮在女人心中活像流感一樣無比流行，卻難以根治，病情一旦惡化，則危害性極大。只是女人的虛榮屬不自覺心態，見於內而形於外，基本上無法

免疫。女人的小氣，也就是吝嗇、氣量小、胸襟狹隘的統稱，同樣善變多端，變異之後往往不是走向極端，就是無原則的退讓，例如撒手不理或放棄，極端或變本加厲起來足以害己害人，以至兩敗俱傷。

我們試舉一個常見的例子來加以說明：現今社會中，每當一個女人受到性侵犯時，人們總會下意識地判斷，受害者定是年輕貌美兼體態撩人；又或揣測她當時要不是衣著暴露，就是行為不檢。要是事後發現以上揣測全對時，人們就理直氣壯、振振有詞的對自己或旁人說：「她穿成這個樣子，還不是犯賤，自找苦吃？活該！」這種罪有應得的成見，就是女性原罪論的一個典型表述。

「受害者原罪論」，在上世紀 60 年代由美國社會心理學家梅爾文勒納（Melvin Lerner）所倡議。他指出在這類事件中，人們總愛將罪責委過於受害者身上而非加害者。這些人奉行的信條是「蒼蠅不叮無縫的蛋」、「一個巴掌拍不響」、「可憐之人必有可恨之處」等說詞。現實是，大部分受害者卻未必是因衣著暴露而引致如斯下場的。但仍不乏有人認為，穿著暴露、煙視媚行或以色相示人就是不對。這些「污點」就成了這些人眼中的「罪證」。

「女性原罪論」其實是針對女性的一種潛意識的道德審判，試圖通過一些刻板的印象，來判斷一個女性是否衣著端莊。要是不幸的事情真的發生了，這就意味著這個女人要自我搜證、給自己證明清白。她的著裝、言行是否導致涉嫌犯違法的誘因。「為什麼他不找別人而找你？」、

「你穿得這麼少，活該被人騷擾！」諸如此類的觀點，不僅是對女性的鄙視，更對受侵害的女性造成二次傷害，讓她誤以為這是自己應得的報應，以致更加深了自己的罪責感，從而保持緘默，讓犯罪者更易逍遙法外。

我們不妨想一想：印度的女人穿得夠嚴密了吧？中東的女人更由頭蓋到腳，包得跟粽子無異，可結果呢？換來的是高踞不下的性侵率，比起歐美國家還要高出好多倍！由此可見，穿著本質上跟性侵不可能完全劃上等號，關鍵在於中東和印度的女性地位低下，權益保障未到位，以至遭到侵犯時還要被人指指點點，真的可憐又可嘆。基本人權尚且如此，國家談何進步？

早年英國女性地位還不高的時候，女人露出腳踝（小腿至腳趾部分）會被視為「蕩婦」。她們到後來方許露出小腿，再到後來才可露出膝蓋而不受非議。直至後來女權運動的到來，女性衣著的縛束才得以結束。至此，穿衣自由換來了一波又一波的時尚穿著。女人要怎樣穿，穿多穿少，不再是別人辱罵的藉口，更不能成為暴力傷害的辯解。

2. 人類的先祖因何裸露了 100 萬年？



引言

人類早在 120 萬年前就褪去了裹著全身的長毛，可一直到 17 萬年前才穿上衣服。換句話說，在衣服出現前的 100 萬年裡，我們是名符其實的「裸猿」！



在地球上，除了少部分地區外，大多數的地方都有一年四季之分。然而，無論是在悶熱的夏天，還是嚴寒的冬天，所有動物都不用穿上衣服，只有我們萬物之靈的人類，需要根據不同的氣溫，改穿上厚薄不同的衣物，用以遮擋驕陽的暴曬，或抵禦刺骨的寒風。更重要的是，要用衣服來給我們遮羞，這究竟是怎麼的一回事呢？

1,000 萬年前的非洲，最先出現某些原始人（Hominin 或稱類人猿），俗稱為史前古猿。這些史前古猿是我們人類的先祖，也是現代大猩猩和黑猩猩的原祖。牠們全身披著長毛，以樹葉和果實為食，並在樹枝上棲息，以逃避地面上的捕獵猛獸。

至距今 800 萬年前，非洲東部發生了地殼上翻天覆地的巨變。持續不斷的地震和火山爆發，讓延綿千里的山脈

隆起，引致非洲大陸開始分裂，繼而脫離歐洲大陸板塊。從非洲東北方的埃塞俄比亞，到東南方的莫三鼻給，出現了一條大峽谷。在大峽谷的西部，高聳入雲的山脈，擋住了大西洋的潮濕空氣，使峽谷東面的降雨量急劇減少，以至大面積的森林逐漸消失，地表成了一片廣闊平坦的草原，河流湖泊反變得異常稀少。

可大峽谷以西的原始森林依然存在，並未因這次造山運動的巨變而受影響，食物仍算充裕，讓當地的史前古猿，依然生活無憂。牠們經過一段長時間的演化，逐漸成了今天的大猩猩、黑猩猩和狒狒。相反，生活在大峽谷以東的史前古猿，卻面臨生存危機，僅能靠少量的食物，艱苦度日。牠們因而不得不改變生活方式，以圖苟延殘喘。

直至大約 240 萬年前，這一大群給困在非洲東部地區的史前古猿，才逐漸的演化成最早期的人類——「能人」（Homo Habilis）。礙於非洲遼闊的平原、沙漠，以及海洋的阻隔，牠們長久以來一直被困居原地，無法走出非洲大陸，只能繼續演化下去，因為要不這樣做，牠們就只能束手待斃，可見人類得以進化，全拜當時惡劣的環境與氣候變遷所引致。回想我們人類的祖先，當年是如何不屈不撓的跟大自然展開了生死搏鬥，過程是何等的可歌可泣！

到了大約 120 萬年前，懂得用兩條腿來走路的「直立人」（Homo Erectus）開始出現。牠們的腦袋容量增大，逐漸有了自我意識，開始懂得生火煮食、取暖和照明，以及製作和使用簡陋的工具，更組成社會群體，在陸地和海

岸一帶遷徙，逐草而居。

當時由於整個非洲大陸橫亙在赤道正中，地處其上的區域屬熱帶雨林氣候，邊陲地區則屬熱帶沙漠氣候，是故終年酷熱。生活其間的動物，都得面對「散熱降溫」這一共通問題。但不同的動物採取的對策卻不盡相同，例如獅子會避開烈日當空的正午時間去捕獵，改選擇在清晨和黃昏時段才整群出動。花豹奔跑速度雖快，但為了避免體溫上升太高而昏厥，往往在短程全速追捕獵物不果後，就會主動放棄，以求自保。

面對同一境況，古猿採取的策略是褪去體毛，以便快速排汗。裸露的皮膚讓其下的汗腺，快速排出汗水來降低體溫，古猿因而可以在正午時分狩獵，免除了受大型猛獸的干擾和競爭。為了避免猛烈的陽光灼傷腦部，古猿還是保留了頭髮；腋下則保留腋毛，以便追捕獵物、運用雙臂時能減少腋窩的磨擦。眼眉毛也給保留下來，用以阻擋額頭上的汗水往下流入雙眼內。為了保護眼眶免受風沙、塵埃等異物入侵，上下眼瞼的睫毛同樣沒給褪掉。最後只餘下陰毛，則是為了性交時增加快感，以及防止磨損生殖器官。

在整個動物界中，人類屬超級捕獵者，然而跟動物界中頂級捕食者相比，人類的「裝備」可算異常簡陋。我們既沒有獅子鋒利的爪子，也沒有獵豹的速度，更沒有鬣狗吻部上下顎強而有力的咬合力。但人類有一個獨一無二的優點——除了擁有一個大腦袋外，我們還是「長跑」冠軍。

憑著馬拉松式長途接力追趕方法，人類能將獵物累到筋疲力竭，直至倒下為止；又或運用智力，驅趕獵物墜入陷阱或墜下懸崖。在非洲，這類捕獵方法一直沿用至今。

人類既然早在 120 萬年前就已褪去體毛，直到 17 萬年前才穿上衣服，這豈不是說在褪去體毛之後，到穿上衣服之前的 100 萬年裡，人類是名符其實的「裸猿」？所以在這 100 萬年間人類可以不用穿衣服，主要得拜當時較佳的地理環境和較宜人的氣候所賜。

由於人類的祖先一直在非洲地區生活，儘管第四紀大冰期（即大冰河期）導致全球變冷，但非洲的溫度依然較高，即使不穿衣服也能存活。但到了 17 萬年前左右，就連地處赤道的東非也變得寒冷。幸運的是，這時的古人類已經懂得將狩獵所得的動物皮毛保存下來，當作禦寒衣物來穿上。

再加上人類這時已學會了使用火來煮食、保暖和照明，讓他們能在這場大冰河期中倖存下來。在其後的一段長時間裡，人類發現在動物幼小的肋骨末端鑽孔，能製成簡陋的骨針，因而逐漸強化了他們的縫紉技能，讓衣服的縫製愈來愈得心應手，更能滿足人們各自不同的需要。

作者本人很早就留意到，無論是在中、西方，絕大多數的女人把手指伸直時，小拇指（尾指）總是獨自偏離無名指，可男人的小拇指卻大多跟無名指連在一起。作者推測這可能是千百年來女人拿起針綫來縫補時，翹起尾指來把綫拉直所造成的結果。相書說女人尾指不跟無名指靠

攏，意味無多大「子女緣」，事實是否真的如此，有子女的女讀者大可自行求證。

話說回頭，在其後大約 7.5 萬年間，因氣候以及環境的慢慢好轉，人類最終穿起衣服走出了非洲，從而首途進發，前赴世界各地，並演化出不同的人種，成了今天的非洲人、亞洲人、歐洲人……他們的膚色不一樣，卻是同一物種，前後繁衍了五萬代，一代一代的承襲了先人給他們遺留下來的風俗和習慣，知識和技能。

在進化過程中，人類臉上的鼻子由原先的扁平狀，發展到現今凸出的結構，主要是由於面部其他五官的變化而產生的結果。當我們的祖先離開非洲向世界各地遷徙時，鼻子還沒有完全進化好。為適應新的氣候環境，鼻子遂向前凸出，鼻孔內長出鼻毛，主要是為了調節溫差的變化和阻隔空氣中的懸浮粒子和沙塵。

除了上文有關因天氣酷熱而要古猿褪掉體毛這個「散熱論」之外，時下還有幾個相關的熱門學說，其一是「性選擇論」，其主調聚焦於雌雄猿兩者的性接觸。因遍及身體主要部位的體毛給褪去了，讓性伴侶雙方在交媾時更能感受到性趣。雌猿雙乳之間的胸膛因存有虛位，為雄猿殘留的胸毛提供了空間，因而得以保留^(註)，以增強快感。另一方面，雄猿為了取悅雌猿，會更加主動愛撫和親吻對方，因而讓嘴唇上和下顎的鬍子給保留了下來。恥毛因長在磨擦比較劇烈的下體處，除保護作用外，也是為了給雙方增強性歡愉。

由於面對面、一上一下的性愛體位愈來愈被普遍採用，讓雙方下體的競關節等骨骼變得愈來愈靈活，最終促成了古猿直立行走。在選擇配偶時，體毛短的古猿有更大的機會給選上。由於交配的機會多了，牠們的後代便愈來愈多，最後只剩下褪掉了體毛的古猿得存活下來，也就成了我們今天的樣子。

第二個學說是「水猿論」。古猿靠近河流或湖泊棲息，一見猛獸來襲便逃到水裡去躲。在泗水時把頭抬高過水面，牠們發現在水中站立，挺直軀幹行走更為便捷和省力，雙手也可以給騰空下來加以靈活運用。很快牠們便懂得圍捕魚兒，和搜集水中貝殼類生物來充飢。豐富的水產給牠們提供了高蛋白質和營養，大大促進腦部發育，使牠們能製造及使用各種工具和武器。由於長期在水中生活，身體受陽光中有害的輻射線照射的部位減少了。為了提高游泳的效率，古猿身上的長毛便開始脫落。

由於動物身披濃密的長毛，會給各種寄生蟲提供絕佳的棲息環境，不斷的為宿主帶來健康隱患，體毛逾少的動物反沒這個煩惱。古人類的體毛是全身覆蓋的，故身上也只有一種虱子。可隨著體毛慢慢給褪掉，身上就只剩下頭髮和下體的恥毛了。加上這兩個部位的環境不太一樣，虱子最終也就演化成兩種不同的品種——頭虱和陰虱。生物學家曾根據這兩種虱子的基因序列，推算出人類褪去體毛的時間，大概發生在 120 萬年前。

由於當時的原始人仍處野生動物狀態，行為、思想仍以獸性為主導，「人性」似有還無。他們赤身裸體，生活方式跟眾多野獸一樣，比如隨處大小便，及隨意的交媾。可隨著時間的推移，獸性慢慢被磨滅，人性漸漸長出來，開始跟動物有了區別。他們之所以穿上衣服，主要誘因之一是：人類在進化過程中發現，隨著體毛的褪去，身體跟大自然的接觸面愈來愈大，與野獸搏鬥時更容易受傷，拿衣服來蔽體就顯得有其必要。

原始人遮掩下體，是為了保護重要的東西。當要使用時，那件遮掩物自然會給脫掉。女性的乳房對原始人來說，並不是直接的生命源頭，而是生殖後才會給派上用場。能分泌出乳汁的乳房，是女人大了肚子後的結果，養育嬰兒的乳汁也是由生殖帶來的。是以原始人不遮掩女性乳房，即使在炎熱的地方，溫暖的洞穴中還生著火，原始人依然會遮著下體，卻露出乳房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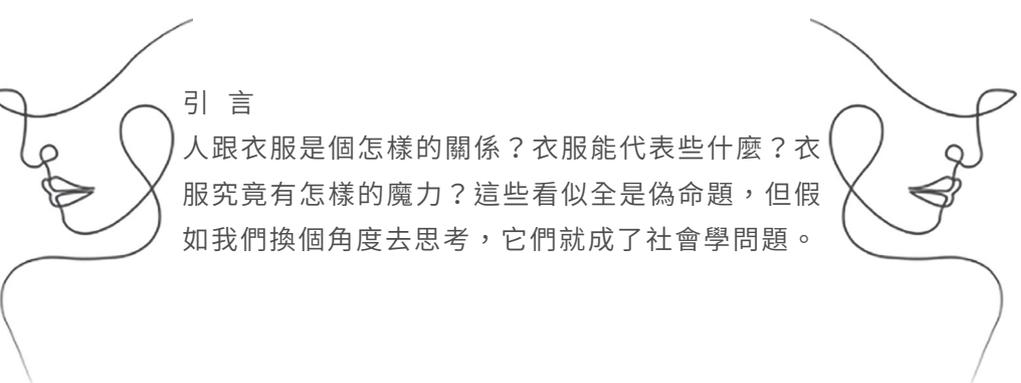
大約在一萬年前，大冰河期終結，人類的生存區域因而得以擴展。由於許多地方的溫度並不高，人類可以一直穿著衣服。隨著時代的變遷，衣服更跟文化和文明網綁在一起。可衣服的出現，並沒有給原始人因暴露私密處而感到羞澀，反而讓他們對「美」的嚮往，給慢慢的萌生起來。首先族群中有人用藤纏花編成頭飾、項圈，或用長草、樹葉等物圍成裙，穿起來令人看了羨慕，這些穿戴因而逐漸受到大眾的青睞和仿效。

更多的人開始把一些俯拾得來的罕見物品，例如貝殼、顏色小石卵等物，給串連了起來，不僅在頭、頸項或腰處掛上來炫美，連手腕、手臂和腳腕都可以給圈掛，以顯示自己的創意和尊貴。這樣一來，那些沒有給自己裝飾的人，眼見別人有而自己沒有，難免感覺會被別人看不起，因而難堪，讓自己覺得醜，愧不如人。很有可能古人類「遮羞和炫美」的意識，就是這樣得以形成的。

當衣服和文明密切連結起來時，道德文化又反過來要求我們必須穿上衣服，甚至有時更要求按照不同的場合或從事的工種，穿上不同的衣服或制服，例如：軍人要穿軍服、學生要穿校服等。如今，衣服已經不再只是為了保暖，也同時彰顯一個人的個性和品味。今天，即使是生活在熱帶的人，也會穿著衣服四處活動，不再像我們先祖那樣赤身露體了。

（註）直至今天，不少白種男人的胸膛還是毛茸茸的。

3. 人類赤裸的身軀為何要穿上衣服？



引言

人跟衣服是個怎樣的關係？衣服能代表些什麼？衣服究竟有怎樣的魔力？這些看似全是偽命題，但假如我們換個角度去思考，它們就成了社會學問題。

「人為什麼要穿衣服？」這個膚淺的問題，恐怕連小學一年級學生也不會給難倒。他們大概會不假思索的說：「穿衣服就是為了保護身體。」的而且確，衣服有「護體」的功能，例如禦寒、保護皮膚等。但如果仔細檢視一下我們平時的穿戴，便會發現很多另類的衣物，例如領帶、高跟鞋、襪子、圍巾、皮包、裝飾性的帽子、時款的太陽眼鏡……這些跟護體就毫無關連。可見穿衣絕不僅限於護體這麼簡單，其中顯然還隱藏了更深層次的含義。

無疑，對大部分的人來說，衣服最基本的功能還是「蔽體」，那就是將別人的眼光跟自己赤條條的身軀分隔開來。可這麼一來，衣服就疊加了另外兩個作用，那就是「遮掩」和「變形」。此外，為了加強對身體的「認知」，我們需要用衣服來感知軀體，也就是說通過衣服和皮膚之間的接觸和摩擦，用觸覺去確認視覺不可見的身體輪廓。

我們很難確定衣服何時出現，因為普通服裝不出二、三百年就會自動分解，沒有給我們留下任何憑據。科學家認為原始人由褪掉全身體毛時開始，至他們穿上衣服的時間，應該是互相吻合的。換句話說，人類開始穿衣服，是為了彌補褪掉了的體毛，因為濃密的體毛讓古人類在夜間得以保暖，在日間則阻擋太陽的紫外光。但問題是：人類是在什麼時候褪去體毛的？

德國分子生物學家馬克·斯托金（Mark Stocking）曾指稱，人類長滿體毛時，虱子遍佈全身。當體毛褪光後，虱子變異出另一個新品種——體虱。根據基因變異的時間去推算，他找出了體虱出現的時間，進而推斷出人類穿上衣服的年份，大約是在7萬2千年前。其後美國研究人員得出更早的答案：體虱從頭虱中進化出來，大約是在17萬年前，人類應該從那時起就開始穿衣了。

所謂「開始穿衣」，簡單點說，就是人類開始將身體某部分遮蓋起來，無論是作為一種保護還是一種裝飾。從考古的發現所得，證明五萬年前舊石器時代，分佈在歐洲、非洲、西亞洲一帶的「尼安德特人」（The Neanderthals），或北京周口店附近的「北京人」（Homo Erectus Pokiness），都幾乎同一時間製造出縫合獸皮用的骨針。

遠古時期，我們人類並不在乎裸露自己，可以真真正正的跟大自然作全方位的擁抱，與天地融為一體。據說公元前2,100多年，中國南方還有一個叫「裸國」的地方。

據《淮南子·原道訓》一書所說：「禹之裸國，解衣而入，衣帶而出。」也就是說在大禹治水時代，進入裸國的人，要先脫去衣服，離開時才可穿回，因為該國的人全裸。另據《南史》稱：「扶南國（今柬埔寨）俗本裸，文身被發，不制衣裳。」大意是說該地盛行全裸，人人紋身兼身披長髮，也不製作衣裳來穿，且習以成風。

中國人穿衣的起源，除神話外，另有傳說。神話說發明衣服的，是那位教人用火、打獵、捕魚、製作八卦的伏羲氏。傳說則說發明衣服的，是現今公認所有中國人的祖先軒轅黃帝，他的妻子嫫祖發明了養蠶取絲，織成綢緞。總而言之，是他夫婦倆教會了人們做衣服，穿起來保護身體，免受外界傷害。

依照《聖經》的解釋，人類是基於羞怯感才首次穿上「蔽體物」的，起碼是拿它來掩蓋下體。可我們人類的祖先，不可能是因害羞才開始穿上衣服的，因為羞恥感不是人的本性，而是後天學來的。正確點說，是我們在小時候被教曉或給人引導的。只要看看今天任何一個兩三歲大的小孩，就能明白——他赤身露體，一絲不掛的通處走動，倒不見他有任何害羞的感覺！

羞恥感是一種社會性的情緒，只因察覺自身與社會常態的不一致，而產生的一種負面感受。女性之所以會因為內褲與胸罩被看見而感到羞恥，是因為社會意識賦予女性這種觀念——內衣肩帶不能露出來、穿短裙要穿安全褲以避免內褲被看到，因為那些貼身衣物被默認為是女性生殖

器官的延伸，所以見不得光，被看見即等同個人尊嚴受損害。

很明顯，人類第一次穿上「衣服」，若是出於保暖，為什麼現存世界各地古人類洞穴內的壁畫，圖像所繪的人個個赤著上身，卻只遮蔽著下體？更值得我們深思的是，即使在今天，地球上一些原始部落的女人，雖然遮著私處，卻毫不畏羞的露出乳房來。難道原始人對身體遮掩的範圍和理由，跟現代人真的很不一樣？他們是如何看待女性的乳房的？遮與不遮這部分究竟是出於何種道理？取捨之間到底又有些什麼不同的考量？

早在衣服出現之前，人類可能經已懂得以顏料來裝飾自己的軀體。最古老的證據可以追溯到 20 萬年前，當時活在歐洲的尼安德特人，在身上塗上赭褐色的顏料。這種顏料可以用來給獸皮染色，給亡者塗在身上以驅走邪靈，或用於洞穴牆壁上作繪畫之用。人們亦常以顏料在臉上及嘴唇作刺青，或在身軀注目的地方畫上圖形，或佩戴某種飾物，原因之一是迷信，藉此來防禦鬼神，或種種不明所以的自然現象。人們又喜以濕泥塗於全身，來防止蚊蟲等的叮、螫或刺傷，靈感可能來自大象、野豬或水牛等動物，因見牠們喜歡在水窪中打滾，讓全身蓋滿泥漿。

古人類觀察到雄性四蹄動物的性器官，平時縮進皮囊內，懸於腹部下肢兩腿中間，受到很好的保護。可當人一旦以兩腿支撐身體直立行走時，性器官就立刻暴露在外。人如果希望自己這個物種不被滅絕，首先就要避免這個類

以繁殖後代的器官受到損害。這是出於本能，而不是基於羞恥心，驅使我們的祖先直覺地優先將下體遮掩起來，是因為這處往往最容易受到攻擊，損傷也是至為嚴重。

原始人的「遮」跟現代人的「遮」，明顯不同，這是因為他們對生殖器的認識，跟我們很不一樣，區別在於對女性乳房的取捨。從現時世界各地初民的洞穴壁畫中，我們看到有描繪遮掩下體的男人，他們披上的，很可能只是些樹皮或獸皮。我們因而可以大膽的推斷，初民穿上或披上的內褲，已具衣服的最原始形態。除了保護重要的性器官外，我們看不出內褲還有什麼別的作用。

直至今日，雖然內褲久已備受詬病^(註)，我們仍沒有捨棄。究其原因，大抵就是內褲對某類性行為，有象徵性的禁制意義。有鑒於此，與其稱此物為內褲，倒不如改稱為「遮醜褲」，可能更為合適。當人們穿上內褲或衣服時，同樣也意味著對隨意的性行為的約束或禁制。例如結婚時男女雙方交換戒指，即象徵兩人對婚姻以外性行為的禁忌，以示守貞。有關這一論述，詳情見於本書第4章〈用衣服遮蓋性器官有何特別原因？〉，在此不贅。

人類學家常以現今世界各地原始部落的服裝和習俗，來說明穿著具有保護和美感兩者的作用。例如非洲南部大草原上的婦女，愛用窄窄一根鑲有珠飾的皮條來遮掩下體。位於南太平洋的巴布亞新畿內亞，當地一個部落的男人，則用一種長而捲曲的瓜殼，做成套子，套住他們的陰莖。很明顯這些男人是出於本能，要把生殖器加以保護，

同時又要讓異性能察覺到它的存在，不失它作為性器官的特殊功能，可見衣服的確能承擔起各方面重要的角色。

時至今天，世界上有許多地處熱帶地區的原始部落，還是裸露身體而視為正常，毫不感覺有何不妥之處，最多也只不過用一些羽毛或布片遮掩著下體，目的只在於裝飾多於保護，因為他們大都將兩性生殖器官，視為最寶貴和最神聖的東西。是以衣裳最大的作用是保護，裝飾，而不是遮掩。

跟「羞恥論」相對的是「性暗示」與「性吸引」兩種不同的論調。在英國著名動物學家德斯蒙德·莫里斯(Desmond Morris)的《裸猿》(*The Naked Ape*)第二章中，他談及衣服最「原始」的作用時，認為雄猿的羣體狩獵特性，是導致配偶關係產生的主因。為了牢固雙方這個關係，雌雄兩性要把性生活變得更具激情和饒有性趣。為了達致這一目的，雌猿身體進化出一系列的性刺激信號，其中尤以性器官那部分不能給別人看，只能供自己的配偶看，結果演變成對身體性象徵部位的遮掩。有關這一論述，詳情另見本書第5章〈發情期中的雌猿為何要遮掩下體？〉，在此暫且不表。

初民最早穿上衣服的時間，大約跟舊石器時代的出現吻合。在這段時間裡，人類的智能，包括自我意識迅速發展，而最顯著的莫過於原始社會進入母系社會這一轉變。從人類婚姻發展史來看，母系社會實行的是「內婚制」，也就是相近血緣的親友們互相通婚。由於男女雙方來自同

一祖先，血緣太過接近，致使後代易患先天性疾病，加上體質不良，智力低下，與大自然抗衡能力因而減弱。誠如《左傳》所言：「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正好說明古人經已發現同姓通婚之弊。

其後，隨著人類日漸進化，開始懂得收集各種物料來加以利用，先絲麻而後布帛。《易緯·乾鑿度注》說：「田漁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易傳·繫辭》也曾記載：「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可見人們一旦服飾冠戴，習慣成了自然，反視裸露身體為不正常的行為了。

隨著族內通婚和近親間的性行為遭到禁制後，內婚制也逐漸轉變為「外婚制」，由此進而產生非道德規範下性行為的禁忌，也就是在衣服出現後，成了日常必須穿在身上的東西，藉此來「遮羞」。衣服的出現因勢利導，帶出了另一個重要道德規範，一直影響到我們今天，即「禁止公開在異性面前脫下衣服，暴露出生殖器官。」這一禁令也同時減少了因視覺刺激而導致非理性的性行為產生。從這一角度來看，我們可以得出如下的結論：衣服就是一種附有禁忌性的東西。

（註）男性穿過緊的內褲會擠壓前列腺，引發充血，導致前列腺炎，更會影響精子的質量，引致不育，尤其是那些長期及整天穿牛仔褲的人。不分男女，下體潮濕環境可能產生皮膚病，例如汗癬。另排泄物殘留會造成衣物污染，增加生殖系統受感染的風險。

4. 用衣服遮蓋性器官有何特別原因？



引言

「裸體」特殊之處在哪裡？難道每個人在衣服底下，不都是全裸了的嗎？對於以裸體為常態的原始人，他們的性心理到底跟現代人有什麼不同之處？



任何一個物種，終其一生，基本上就只做兩件事——進食和繁衍，也就是生命的維持和物種的延續，其重要性和後果不言而喻——不進食個體就得餓死，不繁衍物種就得滅亡！是以所有動物都把尖牙和利爪長在前端，方便覓食和打鬥時能率先用上。至於賴以繁衍的生殖器，則長在後肢兩腿交會處靠後的隱秘位置，以起保護作用。

當身處裸猿時代，原始人仍用前後四肢來行走，其生殖器也像現時的哺乳類動物一樣，長在下肢給兩條腿屏蔽著。要是想要暴露他的生殖器，例如在交媾時，他反要刻意的採取另一種姿勢，才能達到這個目的。及後，當裸猿徹底學會直立行走，生殖器就改而呈現身體的正前面，要是沒有任何東西來加以遮掩，便不能不暴露於外。結果雄猿在面對危險，例如跟其他部族打鬥或獵殺大型動物時，

這個脆弱的部位便成了首要被攻擊的目標，因而最易受到傷害，受傷程度也會很嚴重。

站在進化的角度來看，人類的老祖宗最初用某種東西把下體圍起來，是出於保護生殖器官的考量，而不是出於羞恥感，因為這種人性中的感受並非與生俱來，而是經後天教導下而取得的道德觀念。是以用衣物來遮蓋生殖器，便成了一件理所當然的事，更是出於一種自我保護的意識，結果讓裸猿找到了安全感和自在感。試想像一下，要是我們人類倒退回到當年的那個裸猿時代，要我們日日夜夜、時時刻刻，都要面對著同類露出來的下體，倘若它處於一個亢奮勃起的發情狀態時，那會是一個多麼醜陋、惡心兼尷尬的情景！

日久年深，當大家都習以為常，用某種東西來遮蓋各自的下體，倘若有誰肆無忌憚地暴露其私處，更公然地四出走動，肯定會令周邊的同類心生不安。再者，當著不屬於自己的異性面前，例如頭領偏愛的性伴侶，或在不適當的時候向別的男人露出下體，也就變成了一種對別人公然的挑釁和侮辱，必定會令對方心生不忿，甚至會引致騷動和打鬥^(註1)。是以用某種東西把下體圍起來，就有此必要了。如此這般，世世代代相傳下來，人類就拒絕再像遠古時代那樣坦蕩蕩地裸露生殖器了。

我們有理由相信，原始人對繁殖後代這回事，態度一直非常嚴謹，單看他們對男女兩性生殖器官的狂熱崇拜，就足以證明他們對延續部族新生命是何等的重視了。女性

的乳房雖非直接的賜予生命，卻是嬰兒賴以為生的口糧來源，豈可等閒視之？乳房分泌出乳汁，是女人長了肚子後的結果。為了方便哺乳，原始人不遮蓋女性的乳房，是可以理解的。這亦足以說明，在古人類眼中，乳房跟「性」完全扯不上關係。

人類的第一件「衣服」，肯定是用樹皮或動物皮毛製成、既厚且粗糙的內褲，分別給男女兩性圍上，用來保護和遮掩其下體。第二件也幾乎可以肯定，是皮製或樹皮製的胸罩。它的出現，也肯定不是因為原始時代的女人，覺得露出一雙乳房而感到羞恥，因而要給它圍起來，而是出於保護這個提供嬰兒出生後第一口口糧的器官。

至於男人的乳房，因沒什麼功能，一開始就不被視為私處，所以不用什麼東西來遮蓋。諷刺的是，明明是為了遮蓋人體上一切跟「性」有關的那些部分，可最終當女人的乳房給遮掩起來後，反而更凸顯它們的存在，更強化了乳房和私處的神秘感和特別之處，結果反成了他人雙眼聚焦的地方，可說是完全出乎原始人想象之外！

我們從基因遺傳的角度去研究，也可以解釋為何古人類要重點保護女人的私處：男人為了讓自己的基因能更好地承傳下來，會極力避免配偶跟其他男性發生性關係。衣服除了讓女性不能隨意暴露性器官外，更具遮擋和窒礙其他男性跟配偶發生性行為這個作用，至少在心理上確保了自己的基因能順利給延續下去的最大概率，結果造成了後世的男人，均不約而同的構建起「處女情意結」來，因為

只有從沒給「開封」過的處女，才可以在最大程度上確保生下來的子女，是他本人基因的後代。

在整個自然界中，成年的雄性物種都具有侵犯異性的衝動，尤其是人類。但人類中的男性，跟其他動物中的雄性還是有區別的。動物界中的雌性物種存有發情期這現象，同一物種的雄性是懂得辨別的，故雌性很少會在其發情期以外的時段遭到侵犯。可人類卻不同了，由於女人沒有明顯的發情期，成年男人可能興之所至，會隨時強暴。故保護女人，首要是利用衣服來遮擋女人的私處，以增加男人圖謀不軌的難度。

對雄性動物而言，當牠有了性要求而雌性卻沒有回應，牠就只好強迫對方接受自己。在幾乎所有物種中，由於雌性承擔生育責任，自然在擇偶方面成了挑選方，雄性只能以低姿態去迎合。例如某類雌性喜歡外形漂亮的，那雄性就長得帥一點；要是雌性喜歡會打架的，那雄性就只好練就一身好本領，將對手一一打敗；假如雌性喜歡求偶者能歌善舞，那雄性就只能不斷提升自己的表演才華。雖然雌性動物只在發情期間才會接受同類的異性接近，但並不表示對任何獻媚者都會來者不拒，牠會是相當挑剔的。

在同性競爭中獲勝的雄性，跟眼前的雌性交配時，對方要是不願意，就只能靠自己的體力來反抗。如果能擊退對方，自己的意願就能得到維護。如果打不過對方，那就只好被性侵了。在動物界中，「恃強凌弱」，天經地義！雌性到底願意不願意交配，幾乎不是牠們說了算。這種雄

性跟雌性強行交配，跡近強姦的行為在自然界中的確普遍存在。

原始人應該早就意識到用下體來取樂這回事，更察覺到乳房除了天生的餵飼嬰孩的功能外，也是可供男人玩樂的東西，故此一併也要「遮」，為的就是要禁止下體和乳房這兩處，隨時隨地、無差異地供任何男人狎弄。自男女兩性都慣性地穿起衣服後，一個毫不遮掩自己的女人，會被別的女人視為有意圖勾引自己的男人，或想引誘任何一個男人跟她發生性行為。

我們以靈長類動物中的猴子為例。在一族群中，一向只有首領才握有交配權，是以族群中所有性成熟的雌猴都成了牠的禁嚮，只有牠才能跟牠們交配，牠是絕對不會容忍其他雄猴染指的。要是這個「猴王」看見族群中有任何一頭成年的雄猴，在牠面前豎起其生殖器，而且還是硬邦邦地勃了起來的，肯定會把牠當場教訓一頓，甚至把牠咬死。

同一情況相信在當年同一族群的裸猿中也存在過。要是有任何一頭雄猿下體沒給遮掩起來，而牠那話兒更一時奮張起來，暴露出牠單方面的性狂熱，那牠就會給認定有跟族群中的雌猿「來一手」的企圖。如果被頭領看到，定會把這視為一種公然的挑釁。出於本能，這個頭領會毫不猶豫的出手把牠暴打一頓，藉此給其他雄猿一個儆戒，以收鎮懾之效。可以想像得到，任何一頭處於性成熟期的雄猿，下體都有可能無端端的自動勃起來，這是牠沒法控

制的，因為這是本能嘛。因此，有理沒理，雄猿就有必要先把下體遮掩起來。

另一方面，自私自利本是人類天性，這種心理漸漸讓私心形成，物質上的擁有權意識也就給滋長了出來。個人開始要擁有自己製成的工具和武器，私自儲存自己狩獵得來的獵物，私養家畜留給自用，以至私有居所和私有女人等等情況就陸續出現。當私有的範圍愈來愈廣，私有制的觀念愈來愈強烈時，私有財產化就形成了家庭制度，包括了當中所屬的女人，女人因而成了男人財產的一個主要部分；女人受男人的剝削也就從這時開始。

到了族群中的男人發展出一套「私有化女人」理念時，女人赤裸裸的下體就成了首個被針對的對象。當男人對「擁有配偶」的意識逐漸形成，當私心和佔有慾到了極致時，他們對女人的約束和限制，從下體就相繼擴展到獨霸他們的女人整個身體，包括乳房這部分。為了不想別的男人佔有自己的女人，就連別人單看不碰也不行，更別說起歹心了。出於私心和獨佔的心理，為了不讓別的男人覬覦別人的女人，當中自然也包括自己的女人在內，以至凡女人都要非遮掩不可——不單一般未有生育的女人要把酥胸遮起來，就連那些哺乳中的女人，她們的胸部也非要給遮蔽起來不可！

在原始人還未懂得穿衣之前，他們該是沒有羞恥感的。可當穿衣成為習慣，羞恥感便產生了，即使偶爾暴露性器官也能引以為羞，是以衣服的遮羞功能因而也包含道德、

自制的內容。偶爾遮掩一下性器官，固然可以增加情趣，引起性刺激。但當掩蔽成了習以為常的行為時，就會失去其原有遮羞的作用。至於為了吸引異性而暴露，結果導致性刺激的，不是習慣性的掩蔽，而是偶然的無掩蔽！脫衣舞之所以受到男人的狂熱喜愛，就是這單一原因！（註2）

我們的祖先之所以要創造出衣服，就是要把女人的私處給遮起來，以減少男人與之交歡的慾望和機會，起碼也能提供短暫性的保護，例如非自願性的性交。把乳房也一起給遮起來，能防止其他不相干的男人「平白佔了自己孩子的便宜」。女人穿衣服的好處，就是為了保障個別男人的專利權，也就是合法的行使權！在一些地區和國家，會把婦女作為私有財產的保護起來，於是就有了頭紗和面紗；有的宗教乾脆直接把婦女由頭到腳包裹起來。

近代的男人穿上衣服，沒再像遠古時代光脫脫的通處跑，僅是表明他們表面上不再明目張膽的去侵犯別個女子罷了，可暗底裡呢，誰知道！可不是嗎？要是沒有保護女性權益的法律，和維護法紀的警察，今天有可能滿街都是強姦犯！如今文明社會中，即便是衣著相對暴露的群體，也會穿上衣服遮擋著私處。這也正好說明，早在文明曙光出現之前，裸露經已不為原始社群所認許了。

（註1）時至今天，男人打架和口角，總是先由帶有生殖器的污言穢語開始。緊握拳頭，豎起中指，更是一種侮辱他人的手勢，含意不言自明。

（註2）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9章〈內褲的誕生全拜性意識醒覺所賜？〉，在此不贅。

衣著暴露

女性原罪論

- 作者：黎松齡
編輯：青森文化編輯組
封面及內文設計：4rcs
出版：紅出版（青森文化）
地址：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1樓
出版計劃查詢電話：(852) 2540 7517
電郵：editor@red-publish.com
網址：<http://www.red-publish.com>
- 香港總經銷：聯合新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台灣總經銷：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36號6樓
(886) 2-8227-5988
<http://www.namode.com>
- 出版日期：2023年2月
圖書分類：兩性關係
ISBN：978-988-8822-39-3
定價：港幣85元正/ 新台幣340元正

本書研究內容橫跨社會學、心理學、訓誥學、病理學、考古學、人類學、動物學、遺傳學、古人類學、進化生物學、面相學、宗教及道德倫理、中外歷史等多個學術範疇。

除介紹多位知名度極高的國際學者外，更將他們研究的心得和理論，簡明扼要地道出，部分觸及的問題更鮮有學者談及，很值得本科班的大學同學作為參考之用。此外，這書也可以是一本增長性教育知識的輔助教材。

精彩金句節錄：

當女人穿很多衣服時，男人總盯著女人露出來的地方；
當女人穿得很少時，男人卻總盯著女人沒露出來的地方。
男人，你們不覺得自己怪怪的嗎？

女人穿著暴露，不就是為了吸引男人的眼球嗎？
這些女人就是利用男人的心理弱點，
來掩飾自己想被騷擾的春心！

女人身上凡跟「性」有關的部位，愈是給遮掩起來，
就愈具挑逗性。
極具誘惑性的女性褻衣，
就是為了挑動男人的情慾而設計的。

女人胸前一雙赤裸的乳房，不同的人看到有不同的解讀：
男人看到的是性愛，嬰兒看到的是口糧，
行醫的看到是疾病，做生意的看到是商機。

男人無法像女人擁有一雙豐滿的乳房。正因沒有，
反讓他們覺得特別神秘，並引發他們無比的好奇心。

ISBN 978-988-8822-39-3



9 789888 822393 >



專業出版 國際銷售

紅出版文化平台

加入我們：www.red-publish.com

Mod[®]E.

上架建議：兩性關係
定價：港幣 85 元正 / 新台幣 340 圓正